

平利县正阳镇旅游配套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现具体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正阳镇旅游配套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利县正阳镇

3. 工程内容：平利县正阳镇旅游配套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平利县正阳镇，主要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生态修复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修复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排水管涵、场地平整、苗木绿化及亮化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平利县正阳镇旅游配套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5. 承包方式：总承包

6. 本工程合同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7. 本工程合同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60 天。

9. 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0.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996880.00

备注：该价款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

义务所需的费用，具体构成见第六条。

第二条 适用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园林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条 甲方、乙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派驻的人员

姓名：曹留勇

职务：镇人大主席

职权：负责乙方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

2. 乙方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史东军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第四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安全施工

1. 甲方责任：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乙方责任：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苗木、管涵、灯具等）、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养护期内（一年）的养护及补植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成工程量清单总进度的 50%（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预付款）。

(3)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并送达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15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养护

1.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栽植苗木 100%全部成活。

2.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养护期内，苗木死亡或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植或修复，确保成活率 100%。逾期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每超过一天，甲方必须按欠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

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需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有效期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4月24日

(2) 合同签订地址：正阳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jiny

2016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16年4月24日

